

武汉力源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限售股份上市流通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 1、本次解除限售股份数量为318,074,025股，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27.00%。
- 2、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日为2020年4月14日（星期二）。

一、公司历次股本变更情况

1、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1]136号）文件《关于核准武汉力源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批复》核准，公司于2011年2月22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首次向社会公众发行人民币普通股1,670万股（采用网下向股票配售对象询价配售与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其中网下配售330万股，网上定价发行1,340万股，发行价格为20元/每股），发行后公司总股本为6,670万股，均为普通股。

2、网下发行330万股股票已于2011年5月23日上市流通，符合《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网下配售股票自网上发行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锁定三个月方可上市流通的规定。截至当时申请之日，公司总股本为6,670万股，公司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为5,000万股，占公司总股本74.96%。

3、2012年5月24日，公司完成2011年度分红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5股。本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前公司总股6,670万股，转增后公司总股本增加至10,005万股。

4、201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2013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公司以10,005万股为基础，每10股转增5股，转增后总股本为15,007.5万股。此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股份于2014年4月14日直接记入股东证券账户，转增后总股本增加至15,007.5万股。

5、公司于2014年4月11日披露了《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报告书（草案）》，

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深圳市鼎芯无限科技有限公司65%股权。以上事项于2014年7月15日收到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武汉力源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向侯红亮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批复》（证监许可[2014]700号）。

公司向侯红亮、南海成长精选（天津）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深圳市泰岳投资有限公司、中山久丰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常州市中科江南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发行27,392,520股股份。此次向侯红亮等交易五方非公开发行的股份已于2014年8月14日上市，公司总股本增加至17,746.752万股。

6、201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2014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并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董事会确定2015年1月7日为公司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日，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218万限制性股票已于2015年1月23日上市，公司总股本增加至17,964.752万股。

7、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4年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的议案》，公司以总股本179,647,520股为基数，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10股。此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股份于2015年4月22日直接记入股东证券账户，转增后总股本增加至35,929.504万股。

8、公司于2015年3月27日披露了《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以发行股份购买深圳市鼎芯无限科技有限公司35%股权。以上事项于2015年7月1日取得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武汉力源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向侯红亮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批复》（证监许可[2015]1426号）。

公司向侯红亮、南海成长精选（天津）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深圳市泰岳投资有限公司、中山久丰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常州市中科江南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发行24,781,464股股份。此次向侯红亮等交易五方非公开发行的股份已于2015年7月21日上市，公司总股本增加至384,076,504股。

9、公司2016年3月17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14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解锁）期可行权（解锁）的议案》，公司第一个行权期可行权股票期权220.8万股采用自主行权的方式。

截至2016年9月20日，第一个行权期可行权股票期权220.8万股均已行权且上市，公司总股本由384,076,504股增加至386,284,504股。

10、公司2015年9月13日披露了《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报告书（草案）》，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南京飞腾电子科技有限公司100%股权并募集配套资金。以上事项于2015年12月17日取得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武汉力源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向李文俊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5]2886号）。

2016年9月公司向本次参与募集配套资金的认购方中融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兴业全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20,547,945股股份；随后公司向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交易对方李文俊、强艳丽发行13,043,477股股份。以上股份已于2016年10月26日上市，公司总股本由386,284,504股增加至419,875,926股。

11、公司2016年3月17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作废并注销部分股票期权及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经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已于2016年11月04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完成以上8000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的相关工作。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由419,875,926股变更为419,867,926股。

12、公司2016年10月26日披露了《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武汉帕太电子科技有限公司100%股权并募集配套资金。以上事项于2017年3月3日取得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武汉力源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向赵佳生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7]272号）。

公司向上述交易对方赵佳生、赵燕萍、刘萍、华夏人寿非公开发行119,220,305股股份，以上股份已于2017年3月23日上市，公司总股本由419,867,926股增加至539,088,231股。随后，公司向高惠谊、清芯民和、海厚泰基金、九泰计划、南京丰同五方非公开发行118,313,686股新股募集配套资金，所募集资金用于支付收购武汉帕太的现金对价，以上股份已于2017年4月14日上市，公司总股本由539,088,231股增加至657,401,917股。

13、公司2017年2月16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14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行权（解锁）期可行权（解锁）的议案》，公司第二个行权期可行权股票期权159.9万股采用自主行权的方式。

截至2017年3月2日，第二个行权期可行权股票期权159.9万股均已行权且上市，公司总股本由公司总股本由657,401,917股增加至659,000,917股。

14、公司2017年2月16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作废并注销部分股票期权及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经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已于2017年4月26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完成以上120,000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的相关工作。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由659,000,917股变更为658,880,917股。

15、公司2017年2月16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和2017年3月10日召开的2016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定向回购深圳市鼎芯无限科技有限公司原股东侯红亮、深圳市泰岳投资有限公司2016年度应补偿股份的议案》和《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全权办理回购、注销等相关事宜的议案》，经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已于2017年5月12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完成以上683,513股（其中回购注销侯红亮601,064股、深圳市泰岳投资有限公司82,449股）限售股票回购注销的相关工作。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由658,880,917股变更为658,197,404股。

16、公司2018年4月19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14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三个行权（解锁）期可行权（解锁）的议案》，公司第三个行权期可行权股票期权145.8万股采用自主行权的方式。

截至2018年5月9日，第三个行权期可行权股票期权145.8万股，已行权且上市109.8万股，公司总股本由658,197,404股增加至659,295,404股。

17、公司2018年4月19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作废并注销部分股票期权及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经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已于2018年7月6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完成以上42,000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的相关工作。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由659,295,404股变更为659,253,404股。

18、公司2019年1月9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及2019年1月28日召开的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通过《关于回购公司股份预案的议案》，截至2019年3月11日公司通过股份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2,893,700股，上述公司回购股份方案已实施完毕，且公司已于2019年3月21日在中国

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毕上述2,893,700股的注销事宜，公司总股本由659,253,404股减少至656,359,704股。

19、公司2019年3月26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及2019年04月17日召开的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通过《关于公司2018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的议案》，上述权益分派以股权登记日2019年05月07日的公司总股本656,359,704股为基数，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8股，此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股份已于2019年5月8日直接记入股东证券账户，本次转增后公司总股本由656,359,704股增加至1,181,447,467股。

20、公司2019年3月13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及2019年3月29日召开的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通过《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第二期）的议案》，截至2019年5月30日公司通过股份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3,289,245股，上述公司回购股份方案（第二期）已实施完毕，且公司已于2019年6月5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毕上述3,289,245股的注销事宜，公司总股本由1,181,447,467股减少至1,178,158,222股。

二、公司2017年3月和4月发行股份情况

公司于2016年10月26日披露了《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武汉帕太电子科技有限公司100%股权并募集配套资金。以上事项于2017年3月3日取得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武汉力源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向赵佳生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7]272号）。具体情况详见2017年3月3日披露的《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的公告》和《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修订稿）》。

公司于2017年3月20日披露了《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实施情况暨新增股份上市报告书》，公司向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交易对方赵佳生发行48,665,729股股份、向赵燕萍发行6,080,235股股份、向刘萍发行6,080,235股股份、向华夏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发行58,394,106股股份于2017年3月23日上市（股份的性质为：限售条件流通股）。

公司于2017年4月11日披露了《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发行情况报告书》和《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

交易实施情况暨新增股份上市报告书（募集配套资金）》，公司募集配套资金向高惠谊发行18,132,366股、九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发行23,680,868股、北京海厚泰资本管理有限公司发行28,449,682股、青岛清芯民和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原“烟台清芯民和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发行29,918,404股、南京丰同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发行18,132,366股于2017年4月14日上市（股份的性质为：限售条件流通股）。

三、申请解除股份限售股东履行承诺情况

（一）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所做承诺

华夏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高惠谊、九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北京海厚泰资本管理有限公司、青岛清芯民和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南京丰同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在上述非公开发行中获得的股份获得的上市公司股份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得转让或上市交易。本次发行结束后至股份解禁期满之日止，由于上市公司送红股、转增股本原因增持的股份，亦应遵守上述约定。

2019年5月8日上市公司实施2018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每10股转增8股），因此，华夏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本次拟申请解除限售58,394,106股（2019年5月8日每10股转增8股后为105,109,391股）上市公司股份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36个月内不得转让；高惠谊本次拟申请解除限售18,132,366股（2019年5月8日每10股转增8股后为32,638,259股）上市公司股份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36个月内不得转让；九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本次拟申请解除限售23,680,868股（2019年5月8日每10股转增8股后为42,625,562 股）上市公司股份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36个月内不得转让；北京海厚泰资本管理有限公司本次拟申请解除限售28,449,682股（2019年5月8日每10股转增8股后为51,209,427股）上市公司股份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36个月内不得转让；青岛清芯民和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本次拟申请解除限售29,918,404股（2019年5月8日每10股转增8股后为53,853,127股）上市公司股份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36个月内不得转让；南京丰同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本次拟申请解除限售18,132,366股（2019年5月8日每10股转增8股后为32,638,259股）上市公司股份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36个月内不得转让。

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所做承诺详情请查看公司于2017年3月3日公布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修订稿）》、2017

年3月20日公布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实施情况暨新增股份上市报告书》、2017年4月11日公布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发行情况报告书》和《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实施情况暨新增股份上市报告书（募集配套资金）》。

（二）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原因说明

1、本次华夏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解除限售的股份自2017年3月23日发行结束之日起已满36个月。

2、本次高惠谊、九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北京海厚泰资本管理有限公司、青岛清芯民和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南京丰同投资中心（有限合伙）申请解除限售的股份自2017年4月14日发行结束之日起已满36个月。

截止目前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均严格履行了上述承诺，华夏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高惠谊、九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北京海厚泰资本管理有限公司、青岛清芯民和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南京丰同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所获得的锁定36个月的上市公司股份可以全部解禁。根据上述承诺情况，华夏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本次解禁股份数为105,109,391股（2019年5月8日转增后股数）；高惠谊本次解禁股份数为32,638,259股（2019年5月8日转增后股数）；九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本次解禁股份数为42,625,562股（2019年5月8日转增后股数）；北京海厚泰资本管理有限公司本次解禁股份数为51,209,427股（2019年5月8日转增后股数）；青岛清芯民和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本次解禁股份数为53,853,127股（2019年5月8日转增后股数）；南京丰同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本次解禁股份数为32,638,259股（2019年5月8日转增后股数）。

（三）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不存在非经营性占用上市资金的情形，公司对其不存在违规担保情况。

四、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安排

1、本次解除限售股份可上市流通时间为2020年4月14日（星期二）

2、本次解除限售股份数量为318,074,025股，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27.00%。

3、根据相关承诺，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人数共计6名，华夏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高惠谊、九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北京海厚泰资本管理有限公司、青岛清芯民和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南京丰同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所获得的锁定36个月的上市公司股份解除限售。

4、本次股份解除限售及上市流通的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股

序号	股东名称	2017 年获得 股份数量 (A) 注 1	2019 年 5 月 8 日 转增后所持持限售 股份总数 (B=A*1.8) 注 2	本次解除限售 数量 (C=B) 注:3	本次实际可 上市流通数 量 (D)	本次实际可 上市流通数 量占公司股 本比例 (%)
1	华夏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一 万能产品	58,394,106	105,109,391	105,109,391	105,109,391	8.92%
2	高惠谊	18,132,366	32,638,259	32,638,259	32,638,259	2.77%
3	青岛清芯民和投资中心（有限 合伙）	29,918,404	53,853,127	53,853,127	53,853,127	4.57%
4	北京海厚泰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一海厚泰契约型私募基金陆号	28,449,682	51,209,427	51,209,427	51,209,427	4.35%
5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 有限公司一九泰锐 富事件驱动混合型 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2,719,854	4,895,737	4,895,737	4,895,737	0.42%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 公司一九泰锐益定 增灵活配置混合型 证券投资基金	4,533,091	8,159,564	8,159,564	8,159,564	0.69%
	九泰基金—中信证 券—九泰基金—锐 源定增资产管理计 划	16,427,923	29,570,261	29,570,261	29,570,261	2.51%
6	南京丰同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18,132,366	32,638,259	32,638,259	32,638,259	2.77%
合计		176,707,792	318,074,025	318,074,025	318,074,025	27.00%

注1：2017年3月公司向华夏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于2017年3月23日上市数量，2017年4月公司向高惠谊、九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北京海厚泰资本管理有限公司、青岛清芯民和投资

中心（有限合伙）、南京丰同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发行股份于2017年4月14日上市数量。

注2：根据公司2019年04月17日召开的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通过的《关于公司2018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的议案》，以上限售股股份为上述股东经过转增（每10股转增8股）后2019年5月8日所持限售股份总数（详情请见公司于2019年04月25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披露的《2018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2019-044）。

注3：根据2017年3月20日披露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实施情况暨新增股份上市报告书》、2017年4月11日披露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发行情况报告书》和《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实施情况暨新增股份上市报告书（募集配套资金）》中相关承诺，华夏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高惠谊、九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北京海厚泰资本管理有限公司、青岛清芯民和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南京丰同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于本次交易中获得的锁定36个月的上市公司股份可以全部解禁，根据本文“（二）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原因说明”中相关承诺情况，华夏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本次解禁股份数为105,109,391股，高惠谊本次解禁股份数为32,638,259股，九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本次解禁股份数为42,625,562股，北京海厚泰资本管理有限公司本次解禁股份数为51,209,427股，青岛清芯民和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本次解禁股份数为53,853,127股，南京丰同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本次解禁股份数为32,638,259股。

五、股本变动情况表

单位：股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增减（+，-）		本次变动后	
	数量	比例	增加	减少	数量	比例
一、限售流通股	497,798,313	42.25%		318,074,025	179,724,288	15.25%
高管锁定股	179,724,288	15.25%			179,724,288	15.25%
首发后限售股	318,074,025	27.00%		318,074,025	0	0.00%
二、无限售流通股	680,359,909	57.75%	318,074,025		998,433,934	84.75%
三、总股本	1,178,158,222	100.00%	318,074,025	318,074,025	1,178,158,222	100.00%

六、备查文件

- 1、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申请书；
- 2、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申请表；
- 3、股份结构表和限售股份明细表；
- 4、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武汉力源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4月10日